

範例

## 理 由 書

具理由書人 王甲乙 係原承租人 王○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原承租人前向貴局承租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 \_\_\_\_\_ 小段 123 地號 田 地目 9 等則面積 0.1234 公頃 1 筆公有耕地 109 中市耕租 東勢 字第 12 號租約因不慎遺失致無法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具理由書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理由書是實。

謹呈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具理由書人(即承租人)：王甲乙

乙王  
印甲

住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○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